

勐海县审计局

勐海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对勐海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勐海城投公司”）2019 年至 2021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勐海城投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8 102 万元，有 11 家下属子公司。根据勐海城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8 907.03 万元，负债总额 163 96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4 939.5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至 2021 年勐海城投公司围绕政府投资主体、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融资平台职能，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在勐海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开发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勐海城投公司还

存在房租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企业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晰、大额投资未产生收益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方面

经审计，发现 2022 年房租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

（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效果方面

经审计，发现一是“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二是部分房屋被承租人违规转租；三是企业应当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四是部分已划拨、置换等资产仍然处于抵押担保状态。

（三）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

经审计，发现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会计信息反映不真实、不完整。

（四）企业内部管理和重大风险管控方面

经审计，发现一是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导致资产管理不规范；二是财务人员变动，未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三是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晰，未办理产权登记；四是已划转资产未及时变更产权，虚增公司固定资产；五是公司代建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六是大额投资项目未产生收益。

（五）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方面

经审计，发现渤海城投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合并范围不完整，数据反映不真实。

（六）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经审计，发现未严格履行审计整改责任，导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 2022 年房租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责成勐海城投公司依法整改，全面落实房租减免政策；针对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效果方面存在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建议严格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针对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会计信息反映不真实、不完整的问题，责成勐海城投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针对企业内部管理和重大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导致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针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方面存在的勐海城投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范围不完整，数据反映不真实的问题，责成勐海城投公司将具有实质控制权力的子公司账务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保证公司合并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存在的未严格履行审计整改责任，导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责成勐海城投公司期限整改，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针对发现的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勐海城投公司结合业务情况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二是**建议勐海城投公司汇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政府委托代管国有资产进行清理整顿，有效提升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建议勐海城投公司严格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四是**建议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意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勐海城投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对审计建议已积极采纳，并逐步落实。针对**2022**年房租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人员变动未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勐海城投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范围不完整，数据反映不真实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部分房屋被承租人违规转租、企业应当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部分已划拨、置换等资产仍然处于抵押担保状态、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会计信息反映不真实不完整、部

分资产产权不清晰未办理产权登记、已划转资产未及时变更产权虚增公司固定资产、公司代建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大额投资项目未产生收益、未严格履行审计整改责任导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

